**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方案**

按照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印发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 号），现就落实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校、院学生会改革工作，支持与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才成长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学生会职能定位

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,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，学生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, 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,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,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,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,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,及时反馈学校,帮助有效解决。

二、改革运行机制

校、院两级学生会均要建立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的学 生会组织架构模式，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 项。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 会的指导；学院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可在校 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。学生会

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，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、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。

三、坚持精简原则

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，要优化学生会机构和人员规模。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

（一）校级学生会相关要求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60 人以内，主席团成员 5 人。工作部门 6 个，每个工作

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-3 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6 人。

（二）院级学生会相关要求。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30 人以内，主席团成员 3 人。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

四、明确遴选条件

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是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、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、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严把学生会工作人员入口关，招募学生会工作人员时严格落实成绩排名、思想表现等工作要求。

五、严格遴选程序

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一）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， 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定。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， 应当从校、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。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，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。

（二）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及工作部门成员遴选程 序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经学院团总支同意，由学院党委确定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学院学生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0％。

六、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

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。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％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代表要 体现广泛性。学代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，报上级学联、学生会组织备案。

七、坚持从严治会

落实《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》,践行学生会宗旨,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,坚

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、庸俗化、“小官僚”等问题。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，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、接受管理,活动 内容要积极向上。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,须 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丧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，各学院团总支要会同各学院学生科迅速调查核实，按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， 并及时向校团委报告。

八、建立述职评议制度

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,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、 测评加分等事项时，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

九、落实党委全面领导

构建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，校团委 具体指导，宣传、教务、人事、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如工作需要，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 生工作部副部长。学生会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。学校党 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 会工作，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生会管理。

十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

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。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，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，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、发布重要信息、开展对外联系、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工作，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。